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 (1)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3)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4)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本公司股東(「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之建議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實際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366,482,26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股份實際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各項均為獨立的決議案：		
	(a) 重選鄭堅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366,482,260 (100%)	0 (0%)
	(b) 重選鮑小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66,482,260 (100%)	0 (0%)
	(c) 重選陳漢淇先生為執行董事；	366,482,260 (100%)	0 (0%)
	(d) 選舉鄒兆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66,482,260 (100%)	0 (0%)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366,482,260 (100%)	0 (0%)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66,482,26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股份實際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366,482,260 (100%)	0 (0%)
	(B)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366,482,260 (100%)	0 (0%)
	(C) 待第4(A)項及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366,482,260 (100%)	0 (0%)

# 建議決議案全文載列於通告上。

附註：

- (a) 由於第1至4項決議案每項均獲多於50%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92,984,000股。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表決的股份數目為492,984,000股。
- (c)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建議決議案。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
- (e) 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建議決議案或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 (g) 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陳漢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小豐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執行董事鄭江先生、鄭堅江先生、沈國英女士及陳凌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婁愛東女士及鄒兆麟先生以電話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婁愛東女士(「婁女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便有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承擔。婁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感謝婁女士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

##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第2(d)項決議案，鄒兆麟先生(「鄒先生」)已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由其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或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的第一個週年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由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其而予以終止。根據委任書所訂明，於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每年可獲發酬金250,000港元。

鄒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已載於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均維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鄒先生當選。

##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自婁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如上文所披露)後，婁女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鄒先生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決議委任鄒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執行董事為鄭江先生、鄭堅江先生、陳漢淇先生、沈國英女士及陳凌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鄒兆麟先生。